

株洲市财政局

株财预通[2018]22 号

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:

根据湘财预[2018]86 号 文件精神, 经研究, 现将 2018 年抚恤补助资金下达你单位, 专项用于拨付 2018 年抚恤补助资金。请将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。

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, 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: 2018 年抚恤补助资金 (总表不发县市区)



附件

2018 年抚恤补助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内容	补助金 额	备注
天元区财政局	抚恤补助资金	2.50	湘财预指 2018 86 号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.41，功能科目列 2080803；其他优抚支出 2.09，功能科目列 2080899；经济科目均列 30399
芦淞区财政局	抚恤补助资金	2.80	湘财预指 2018 86 号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.26，功能科目列 2080803；其他优抚支出 2.54，功能科目列 2080899；经济科目均列 30399
荷塘区财政局	抚恤补助资金	2.90	湘财预指 2018 86 号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.45，功能科目列 2080803；其他优抚支出 2.45，功能科目列 2080899；经济科目均列 30399
石峰区财政局	抚恤补助资金	1.70	湘财预指 2018 86 号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.07，功能科目列 2080803；其他优抚支出 1.63，功能科目列 2080899；经济科目均列 30399
云龙示范区财政金融部	抚恤补助资金	1.10	湘财预指 2018 86 号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.15，功能科目列 2080803；其他优抚支出 0.95，功能科目列 2080899；经济科目均列 30399